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公告
「該等公告」	指	該公告及補充公告之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松堅會計師 事務所」	指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釋 義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其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陳卓宇先生

孫邦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陳慧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3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羅申美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其空缺。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代替羅申美，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更換核數師

根據該等公告，羅申美已自願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羅申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辭任函所述，羅申美經內部資源及工作流程重新調整後，已辭任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核數師。羅申美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存在任何有關辭任的異常或未決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確認，羅申美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羅申美辭任後，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核數師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的常見問題FAQ16，羅申美的辭任被視為由本公司要求或發起，此可能構成本公司罷免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此舉需經股東批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代替羅申美，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資料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審計費用差異；(ii)管治及領導；(iii)遵守相關道德要求；(iv)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委聘執行；(vi)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vii)監控流程。審核委員會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i. 審計費用的差異

三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向本公司提交審計費用建議。費用報價分別為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第三家事務所羅申美並未提供具體費用報價，因其目前正進行內部資源及工作流程的重新調整。

其中，與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協定的審計費用800,000港元乃最具競爭力的選項，反映該事務所有能力確保資源有效配置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人員配置計劃，其中包括項目合夥人的參與、經驗豐富的審計人員，以及在

必要時針對性地調配專家。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方法借鑑了其過往服務類似規模及行業公司的經驗，使其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因此，協定費用被視為符合成本效益，且切合本集團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

ii.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經評估與審計質素相關的各項因素，包括審計團隊成員的豐富經驗、審計費用，以及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審計範圍、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所建議的資源配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已妥善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信納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獨立性及專業能力，並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審計費用下降不會影響審計質素。預期委聘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將簡化審計工作，並實現提升本集團審計效率及成效之目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評估乃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以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進行。審核委員會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i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完善的管治框架及領導文化，強調問責及透明度。項目合夥人直接參與審計工作的監督，確保審計質素受到持續監控。該事務所的領導層已展現其管理上市公司複雜審計工作、在各團隊中執行專業標準，以及維持誠信及獨立性文化的能力。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其全面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適用法規下的所有獨立性要求。該事務所已保證，其不會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從而保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獨立性監控流程（包括合夥人輪換、利益衝突檢查及定期內部審閱），並認為該等流程屬健全且有效防止對獨立性構成威脅。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規模及行業背景相近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雖然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目前並無與本集團所屬相同行業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但其於同一行業擁有現有的私人實體客戶。此外，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層團隊過往在該事務所任職及擔任職務期間，已透過其先前的工作獲得對該行業上市公司的豐富審計經驗。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有效服務於本集團的能力。

iv 委聘執行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已為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投入充足資源，包括項目合夥人直接參與、調配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在必要時部署專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人員配置計劃，並確認將部署充足資源，以確保及時且高效地完成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審計預算的2,850個員工工時，並認為有關工時數反映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致力確保提供充足資源並及時完成審計工作的承諾。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已與審核委員會建立明確的溝通機制，包括定期會議、定期更新和及時回應查詢。審核委員會信納，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做法將有助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促進透明度、有效監督及建設性對話。該主動參與將確保關鍵事宜能夠及時處理、審計進度受到密切監控，並使審核委員會能全面掌握審計進展。

vi 監控流程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設有全面的內部質素控制及監控流程，包括遵守合夥人輪換規定、定期內部審閱及外部檢查。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等流程旨在保障所有委聘工作的審計質素及獨立性。該事務所的監控框架確保本集團的審計工作將按照最高專業標準進行，並對審計質素持續監督以及設有糾正機制，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可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核數師，且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及保證審計質素，提升本集團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審計費用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為800,00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及審慎考慮後，乃屬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所需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費用大幅減少乃屬合理及有充分理據，經考慮多項因素：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展的證券交易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暫停，因而除去與該業務分部相關的審計工作；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約238,310,000港元減少至158,303,000港元，跌幅約34%；
- (iii)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加強成本控制及簡化營運，從而減低所需審計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
- (iv)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一致的審計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方法屬高效及恰當。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費用大幅減少乃屬合理及有充分理據。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退任核數師羅申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就此目的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A)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

董事會函件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此外，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的空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且僅其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上述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慧盈女士。